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与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4月26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昕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会议议案情况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》（议案一）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.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编制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全面、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，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核通过。

3.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议案二）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的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进行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0 年 4 月 30 日